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安全政策

100.4.8 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制訂

## 壹、目的

為健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資訊安全架構，提供安全效率之服務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## 貳、資訊安全準則

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業務電腦和個人電腦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，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。

- 一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於日常作業中應確實遵守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電子簽章法」及「著作權法」等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之法令。
- 二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相關資訊安全規定，確保適當使用本校資源。
- 三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依角色及職能為基礎，針對不同層級人員，視實際需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，促使教職員工生瞭解資訊安全的重要性，各種可能的安全風險，以提高教職員工生資訊安全意識並熟悉工作中之資訊安全職責，促其遵守資訊安全規定。
- 四、處理含個人資料時，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審慎處理，不私自蒐集或洩漏業務資訊，非公務用途嚴禁調閱使用。
- 五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，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。
- 六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領取使用者代碼後應立即自行設定密碼，密碼長度至少應由7位數字元組成；使用者不得將自己的使用者代碼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。
- 七、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，如發現無法刪除病毒或病毒造成破壞時，應通報計算機中心，協請計算機中心派員協處理。
- 八、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資訊系統及重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- 九、計算機中心應訂定與維護組織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，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。
- 十、重要系統及應用程式應定期備份，以確保系統資料的安全性；個人電腦中之重要資料備份應由個人自行進行備份，並應選擇安全之環境進行保管。
- 十一、違反本政策與本校之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依相關法規或本校懲戒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頒布與修訂

一、本政策經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奉 資訊安全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